

○○有限公司因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10. (八九)公處字第182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10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不實廣告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其所設之網頁廣告上，就○○名單及搬家服務品質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為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其所製作之網頁（xxxxx）上，變造○○會（即○○）○○名單，除將被處分人公司資料鍵入名單中外，且偽造該公司投訴資料為零，顯屬不實登載，足致消費者誤認可透過點選該團體標章連結進會網站，及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係經該會所推薦之○○公司，其意圖假借該會公益團體之社會形象，以圖謀不法之利益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
二、案請被處分人答辯：

- （一）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申請營業執照，但貨運執照甫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核准營運，並於同年三月一日正式營運。對於本案本公司實有不足取之處，業經接獲 貴會來函，即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即時更正。系爭網頁內容係因軟體工程師之建議，殊不知因此而誤觸公平交易法，對此本公司已感到萬分之懊悔，並請 貴會念在本公司為初犯及不知公平交易法之嚴重性，給予自新之機會，從輕發落。
- （二）公司為新成立之搬家公司，目前只有三臺車在執行搬家業務，而每月之營業額甚微，限於經費才出此下策。另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五日止，從本公司網頁為入口，瀏覽系爭網頁之人次，共計一一三人，但起始之人次為五十人，再扣掉軟體工程師之進出，確實之瀏覽人次只有四、五十次，應不致對社會造成太大之不良影響。而此一數據，亦係本公司作為是否加入○○之參考依據，並非有意欺瞞社會大眾。
- （三）公司雖有此一疏失，但在執行業務上本公司始終本著以服務為目的，和導正搬家公司敲竹槓之亂象，兢兢業業在服務客戶，從未有過搬家糾紛，反而是以口碑及形象為主要訴求。希望 貴會能從輕發落，本公司經此教訓，必定痛定思痛，保證永不再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

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二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」故事業倘於廣告上，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，即違反上開規定。又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，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」復定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查被處分人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五日間，於該公司網頁上（××××）上，除放置○○會團體標章，誤導消費者可透過點選該團體標章連結進入該會網站（即○○網站）外，嗣將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之公司資料鍵入○○名單中，並轉載該公司投訴資料為零。惟查該公司網站並無法連結至該會網站，被處分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亦非屬該會推薦之○○公司，而此情節業經被處分人坦承無諱，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起停止刊登系爭網頁內容。是被處分人所為，顯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足致消費者誤認被處分人係經「○○」推薦之○○公司而與之交易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被處分人於答辯書中坦承違法事實，表示懊悔之意，亦隨即於九月五日停止刊登系爭網頁內容。故系爭網頁廣告刊載期間約四個月，而經估計，於刊登期間，僅數十人進入瀏覽，對交易秩序危害尚屬輕微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處分人之違法事實已臻明確，被處分人於網頁上載稱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係經「○○」推薦之○○公司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，事業不得於廣告上，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經審酌被處分人之行為動機、營業額、配合調查態度、懊悔實據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情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